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嘉汇中心B座502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月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决算报告真实、准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637,885.48 元，盈余公积 2,593,112.92 元，未分配利润 -8,488,555.94 元。

2022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在必要时聘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吴月安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